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3855號

聲 請 人 蕭宇雯

受 選任人 周永康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陳瑞齊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588號移轉管轄而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周永康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陳瑞齊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瑞齊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瑞齊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陳瑞齊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陳瑞齊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 6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陳鈺同為彰化縣○○鄉○○○段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陳鈺不幸於35年2月11日死亡，被繼承人陳瑞齊（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區○○路00巷0號）為陳鈺之再轉繼承人（再轉繼承自陳樹生），然被繼承人亦於99年7月30日死亡，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

01 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
02 聲請人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
03 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統表、
04 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均影本)等為證。

05 三、查聲請人主張其與陳鈇同為彰化縣○○鄉○○○段00地號土
06 地之共有人，陳鈇死亡後，被繼承人陳瑞齊為陳鈇之再轉繼
07 承人，然被繼承人陳瑞齊死亡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08 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
09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事實，此有聲請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
10 證，堪信為真實，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11 人，揆諸前揭法條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經本院函請
12 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
13 之人選，該公會已來函推薦由周永康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
14 理人，此有該律師公會112年11月2日中市地公字第11112099
15 30號函暨所附該公會推薦人選基本資料表乙件附卷可稽。茲
16 審酌周永康地政士為執業地政士，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
17 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
18 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
19 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院
20 認為由周永康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
21 適，爰選任之。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9 書記官 林舒涵

